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650005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650005 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百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百利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利科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圣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896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6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0,7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10,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actual 募集资金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 0165000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7,680,000.00
减：发行费用	30,77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06,910,000.00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置换“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所需流动资金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258,31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00,000.00
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11015121093005	募集资金专户	54,079.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30155200002636	募集资金专户	5,170.23
合 计			59,249.41

注1：以上账户余额包含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53,227.69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1,394,819.44元、转出1,488,797.72元到公司基本户后的净额。

注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8,31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经其他必要程序，公司以募集资金258,310,000.00元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650017号《关于湖南百

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事项。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回本金	获得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621 期	3,000.00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是	3,000.00	44.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2,000.00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是	2,000.00	17.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2,000.00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是	2,000.00	3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4,000.00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是	4,000.00	41.04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在“十二五”期间，受市场环境及国家政策的积极影响，石油化工行业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内固定投资持续增加，行业内生产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了跟上行业的发展趋势，启动了“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针对当时市场效益较好的“丁二烯”和“聚甲醛”产品，拟通过中试研究开发，实现生产技术的先进化、产品牌号的高端化。公司上市前，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到上述中试的研发中，并取得了重要的技术成果，其中在丁二烯产品研发方面获得了“一种丁烯氧化脱氢制丁二烯反应生成气处理工艺方法”、“丁烯氧化脱氢制丁二烯废水循环利用的工艺方法”、“一种由混合 C4 联合制备丁二烯与异戊二烯的方法”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但随着国内外油价的持续波动，国内乙烯产能的大幅增加，大量乙烯装置副产丁二烯，使得丁二烯市场受到严重挤压，价格持续低迷。就当今市场环境来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中试研究项目已经无法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

鉴于以上情况，为尽早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将募集资金用于“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69.81 万元。同意公司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 4,8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实收资本：其中 2,8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剩余 2,000.00 万元增加百利锂电实收资本。该事项亦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769.81 万元，并已完成将原募投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百利锂电增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董 事 会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860.00		30,691.00		30,691.00		4,8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4,860.00		0.00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2,860.00		100.00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60.00	2,860.00	2,860.00	100.00	-	-	-	-
	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项目	未调整	未调整	25,831.00	25,831.00	100.00	-	-	-	否
合计	-	4,860.00	30,691.00	30,69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59,249.41元,其中:募投资本金余额0元、利息净收入153,227.69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394,819.44元,转出1,488,797.72到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4,860.00

30,691.00

4,860.00

15.84%

2,860.00

2,860.00

2,000.00

2,000.00

25,831.00

25,831.00

4,860.00

30,691.00

不适用。

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59,249.41元,其中:募投资本金余额0元、利息净收入153,227.69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394,819.44元,转出1,488,797.72到公司基本户。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60.00	2,860.00	2,860.00	2,860.00	100.00	-	-	-	-
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合计	-	4,860.00	4,860.00	4,860.00	4,86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无